

临农场发〔2018〕号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关于印发临泽农场 2018—2020 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临泽农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农场办公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临泽农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临泽农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进一步提高农场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根据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8〕90 号）和张掖市农机局、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张市农机发〔2018〕32 号），结合我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注重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充分调动和保护购机者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场农机装备结构不断优化，社会化作业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突出重点产业机具配套，加快推进牧草、特药、糖料生产全程机械化，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配套，不断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坚持绿色生态导

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普惠共享，推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加强过程监管、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农场各单位及土地租赁户，实施规模根据省农牧厅年度计划安排调整。2018年，根据省农机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甘农机计发〔2017〕86号），安排我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7万元。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1.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甘肃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资金全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15大类39个小类117个品目（详见附件2）。

2.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补贴机具产品应当与鉴定报告一致。危及人身安全的补贴机具必须加装急停、防护罩等规范性安全装置，且警示标志齐全。补贴机具产品须随机附带整机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

3.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见省上公布的《2018-2020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按规定程序确定发布。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50%。具体机具的补贴额以年度“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补贴额度为准。购机者年度内以个人名义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40万元，以组织名义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80万元。

四、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企业公布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可在全国范围内选择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自主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

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获得农机购置补贴须由购机者提出申请，具体操作办法是：

1. 农场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制定全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及培训会议，部署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2. 通过电子屏、工作群、简报等发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公告，公告补贴资金额度、补贴范围等情况。

3. 利用网站公布《临泽农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政策信息。

4. 补贴程序及步骤

- (1) **摸底登记。**由各单位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需求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填报《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情况摸底调查汇总表》，电子版于每月 28 日前报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录入购机者信息。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摸底情况确定信息录入的具体时间，通知购机者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惠农资金一折统、经营组织的法人证、购机发票原件、机具铭牌照片、人机合影照片、机具合格证、购置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的行驶证原件及相应的驾驶证原件，申请报废更新补贴者需要同时提供《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和《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到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在《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购机申请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相关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资料，并加盖农场生产科公章、农场计财科农机购置补贴专用印章后取得补贴资格。购机者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购机信息公示。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生成的购机者公示信息，分批在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网站或场公示栏内进行公示。

(4) 补贴机具核验。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核验要求分别或者联合组成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小组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核验。核验工作要严格落实《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详见附件4）有关要求，核验人员要以高标准、高要求，落实核验工作任务，推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取得实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先行办理牌证手续方可进

行核验。

(5) 资金兑付公示。核验结果审查无误后，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核验结果在农场公告栏、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专栏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期过后向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公示结果。

(6) 兑付补贴资金。经公示无异议者，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补贴领导小组提出资金兑付申请，批准后计财科、生产科经过信息核对确认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者所提供银行帐户中，个人购机者兑付到本人或者本户的惠农资金帐户，经营组织购机者兑付到其对公帐户。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六、补贴农机具退货及纠错规定

1. 补贴农机具退货。符合“三包”规定要求退货的，由购机者提出申请，补贴产品供货企业出具“同意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生产科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对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原渠道全额退回，生产科签署同意退货意见，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因未收回补贴资金退货造成的损失由经销企业承担，并同时按违规操作报请省农机局列入黑名单。

2. 农机补贴纠错。在整个补贴过程中，因为自查、举报投

诉或者各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由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纠错调查，认真审核补贴各个环节的合规性。若因购机者或者经销、生产企业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中止兑付补贴资金，已经兑付的追回补贴资金。相关经销、生产企业承担资金追回义务，对责任者按相关权限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农机补贴。

七、工作责任分工

1. 各单位负责政策宣传、补贴相关资料审核上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的审查核验等项目实施工作。

2. 生产科、农机化服务中心负责政策宣传、农机补贴信息录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的审查核验等项目实施工作。

3. 农场计财科和各单位财务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和监管等工作。

八、工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成立由农场场长，财政、农业、农机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补贴事宜，形成工作合力，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各单位抽调一名管理人员专门配合。生产科、计财科和农机服务中心加强工作协作，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绩效管理等工作。重大事项提交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2. 严格规范操作，高效便民服务。一是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 and 廉政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从严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和程序规定，加大补贴工作落实力度。二是严格执行购机者自主购机的工作要求，由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三是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在购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实现办理购机补贴“最多跑一次”，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3. 加强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利用农场信息公开专栏、农机化网站、电子屏等平台，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防止泄露。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相关网站或农场信息公示专栏上公布，并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4. 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健全规章制度。

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落实。二是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落实好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腐败行为发生。三是加强经销企业监管。依法对补贴机具质量不定期进行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验。四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科、计财科要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安排专人受理农民投诉，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

生产科：0936 - 5648147；

计财科：0936 - 5648666；

政策咨询、质量投诉：0936-5648147

“三农”服务热线：12316。

- 附件：1.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年度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4.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附件 1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侯海彬 临泽农场场长
副组长：许万玉 临泽农场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高维峰 生产科科长
左治舜 生产科副科长
付雄之 计财科科长
王爱萍 审计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产科，高维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左治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 2

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1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驱动耙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旋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3 施肥机械

2.3.1 施肥机

2.3.2 撒肥机

2.3.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1.5 中耕追肥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 棉花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5.1 采茶机
- 4.6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6.1 油菜籽收获机
- 4.7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7.1 薯类收获机
 - 4.7.2 甜菜收获机
- 4.8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8.1 割草机
 - 4.8.2 搂草机
 - 4.8.3 打（压）捆机
 - 4.8.4 青饲料收获机
 - 4.8.5 圆草捆包膜机
- 4.9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9.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9.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2.2 籽棉清理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玉米剥皮机

6.5.2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1.9 秸秆膨化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网箱养殖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1.3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4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3 水井钻机

附件 3

__年度_县（市、区、农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附件 4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根据农业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场实际，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本流程所称核验，是指对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及其所购农机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一、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核验范围

年度内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三、核验方式

分资料审核和机具核查两种方式。资料审核是指农场生产科、农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机具核查是指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机具核查必须坚持“见人、见机、见票”，“见人”就是在核验时购机者为个人的，应当是购机者本人或其成年家庭成员，经营组织应当是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场；“见机”就是购机者购买

的补贴机具核验时必须在场；“见票”就是购机者购买补贴机具时开具的发票必须在核验时提供给核验人员。

四、核验内容

根据农业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核查主要包括：

1. 资料审核：主要审核购机者身份的合规性，补贴机具有关资料的完整性。申请表记载的购机者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购机者姓名、机具型号、经销企业、发票号、销售价格与开具的发票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的一折统账号与购机者持有的一折统账号、名称是否一致。动力机械注册登记有关资料是否完整。其中只要有一项为“否”，该机具核实不予通过。

2. 机具核查：主要核查购机者所购机具外观与补贴系统录入机具外观是否一致；所购机具铭牌是否完整固定，铭牌记载的机具型号、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与申请表所记载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一致；机具是否喷涂“国家补贴机具”字样。其中只要有一项为“否”，该机具核实不予通过。

牌证管理的动力机械（由临泽县政务中心农机工作人员负责核验）：在临泽县政务中心办理注册登记时一并进行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核验补贴机具外观、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与申请表记载是否一致；并现场拍摄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照片、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铭牌照片，核验完成后由购机者和核验人员在核验表上签字确认，核验通过的一并加盖“信息相符核实通过”印章，并在核验表上打印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照片、出厂编

号（发动机编号）铭牌照片。县农机监理站在核验表上盖章，负责人签字并确认核验结果，政务中心农机工作人员做好有关动力机械核验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原则上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对临泽县政务中心农机工作人员核验通过的农业机械进行再次核验。

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由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联合核验）：育苗设备、碾米机、磨粉机、磨浆机、果蔬加工机械、饲料混合机、秸秆膨化机、设施农业装备以及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在核验时，必须是组装完整，并进行实际使用的机具方可进行机具核验工作（核验的同时要对机具的安全性、可靠性进行了解掌握）。需另行配置动力装置的，在核验时必须到位，核验时未完成组装、未投入使用的，不予进行机具核验。

小型农业机械（补贴额小于 2000 元的其它机具）（由农机服务中心负责核验）：为营造高效、便捷的机具核验工作环境，切实方便广大购机户的机具核验，小型农机具以各镇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为主体组织实施，负责对本镇区域内的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核验时现场拍摄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照片和铭牌照片，核验工作人员及购机者在核验表上签字确认后，由农场农机服务中心、计财科负责人签注意见、加盖公章。农场农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核验完成后将人机合影、铭牌照片打印在核验表

上，并做好核验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工作。

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按一定比例进行回访抽查。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面整改。对弄虚作假，造成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五、其他规定

1. 核验完成后，由农场、农机服务中心两级参与核验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核验表上签注意见、加盖公章，并做好有关资料的报送工作。

2. 核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未通过核验的，要及时做好记录，将核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并将反馈结果及时向购机者详细说明。同时该机具对应的补贴申请流程中止，由购机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核验申请。复核仍不能通过的，该机具对应的补贴申请作废。

3. 核验通过的，提交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核验表进行形式审查，查验通过的在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县核实操作。

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核验原则，参与补贴机具核验的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纪律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切实保障机具核验成效显著，核验结果经得起检验。

5. 因核验过程违规操作，造成机具核实结果错误，该份核

实结果作废，由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启动纠错机制，重新抽调人员组成新的机具核实小组，对该机具进行复核。